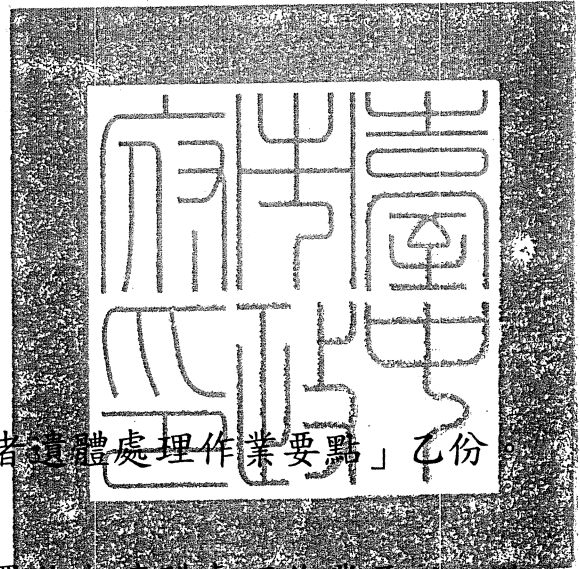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0000195191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」乙份。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公告「臺中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」條文乙份，並於公告日起施行。

市長胡志強

臺中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
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轄區內地震等災害發生致有罹難者時，罹難者相關處理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主辦機關為本府民政局。

三、本要點權責機關分工如下：

- (一) 本府民政局：督導公立殯葬事宜。
- (二) 本府社會局：辦理罹難者家（親）屬救助事宜。
- (三) 本府消防局：辦理災害現場人命救助，遇有罹難者即通報警察機關。
- (四) 本府警察局：辦理災害現場秩序維持、保全證據、通知家（親）屬、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。
- (五) 本府衛生局：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防疫事宜。
- (六) 本府環保局：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消毒事宜。
- (七)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：
 1. 聯繫所屬殯葬設施整備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，規劃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，調度屍袋及冰櫃等物資。
 2. 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妥為處理遺體搬運、衛生維護及協助安置等事宜。
 3. 安排並辦理遺體火化事宜。
 4. 統計死亡人數，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。
5. 規劃辦理聯合奠祭，協助無力辦理殯葬之家（親）屬殯葬等事宜。

四、臺中市轄區內發生地震災害致有罹難者，其遺體依下列作業程序處理（流程圖如附圖）：

- (一) 前置作業。
- (二) 初步處理及通報。
- (三) 遺體相驗認領。
- (四) 遺體安置。
- (五) 遺體火化。

五、第四點之前置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本府警察局應即派員前往遺體停放處所作初步調查後，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遺體相驗事宜。
- (二)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應辦理公立殯葬設施整備及運用，視需要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，安排遺體火化，並督導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、安置遺體等事宜。

六、第四點之初步處理及通報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最先到達處理之機關如發現遺體需儘量保持現場完整，並即通報本府警察局。
- (二) 處理之機關應先將遺體裝入屍袋，並移至安全處所。
- (三) 發現災害嚴重致有大量罹難者時，應即刻通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。

七、第四點之遺體相驗認領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本府警察局應詳細檢查、照相及紀錄罹難者之性別、面貌、身體特徵、衣著服飾、遺留物及攜帶物品文件等，將遺物編號置入證物袋，填列明細表，迅即通知其家（親）屬，配

合檢察官相驗後，協助家屬處理遺體及遺物。如罹難者無家（親）屬或家（親）屬所在不明或家（親）屬不願出面處理時，得準用臺中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如罹難者為外籍人士，應循警政及災防系統通報外交部轉通報該國駐臺外交機構；如罹難者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，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。

（三）如為無法確認身分之遺體，應依臺中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其中去氧核醣核酸（DNA）檢體及體質人類學鑑定（含牙齒）相關檢體，經採集後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驗建檔。

（四）本府警察局依法處理遺體程序完結後，除經家（親）屬認領，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外，應即通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辦理運送、安置遺體事宜，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逕行提供服務。

八、第四點之遺體安置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應聯繫所屬殯葬設施，就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先予整備，請所屬殯儀館或督導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、安置遺體事宜；必要時，得聯繫鄰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。

（二）如為災害嚴重或災害現場位處偏僻等情形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必要時得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，調度屍袋及冰櫃等物資，向鄰近縣（市）殯葬主管機關請求支援，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。殯葬主管機關得視遺體安置處理情況撤除臨時遺體安置場所，並由衛生環保機關確實進行該場所消毒防疫事宜。

（三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應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將遺體妥為搬運、衛生維護，置入棺木、存放冰櫃或裝入屍袋，遺體裝入屍袋內須放置乾冰，並即時移送殯儀館或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冰存，並將罹難者編號列冊，俾供辨識認領。

（四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應統計死亡人數，就罹難者及其認領家屬之基本資料，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，並妥為保存。

九、第四點之遺體火化作業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應儘速安排並即時辦理遺體火化事宜。

（二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得協調私立火化場辦理遺體火化事宜；必要時，得聯繫鄰近縣（市）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，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。

十、罹難者奠祭及殮葬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為災害嚴重、公共衛生防疫或加速遺體處理作業流程等情形之需要，臺中市殯葬管理所得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、火化後安置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等事宜。

（二）有家（親）屬無力辦理殮葬情事，本府民政局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應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積極協助，並通知本府社會局處辦理其救助事宜。

十一、臺中市轄區內發生其他重大災害致有罹難者時，其遺體之處理事宜，得準用本要點辦理。